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协调与合作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¹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介绍。⁴本说明即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开始至本说明提交之日这段时间。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 至 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 至 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 至 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 至 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 至 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 至 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 至 3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3. 本报告所述期间（见第 1 段），未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中添加任何新的政府间组织。

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符合资格标准，因此已将其列入⁵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⁶：跨国仲裁研究所（www.cailaw.org/Institute-for-Transnational-Arbitration/index.html）；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www.cmac.org.cn）；法国全国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代理人理事会（www.cnajmj.fr）；哥伦比亚法学院国际商业和投资仲裁中心（<https://cicia.law.columbia.edu/>）。还对非政府组织名单作了其他修改，以反映某个组织获邀参加工作组的情况的变化。⁷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定，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不符合资格标准，因此未准许其请求：

(a) 葡语系仲裁及调解协会（www.alam.org.mo/）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上报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两个工作组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此外，没有发现该组织在第三工作组处理的工作领域具有明显的专门知识；

(b) 安道尔公国仲裁法院（www.tapa.ad）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的届会。该组织上报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该工作组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

(c)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亦称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www.shiac.org/pc/SHIAC）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届会。秘书处认为，该组织上报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两个工作组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此外，没有发现该组织在第四工作组处理的工作领域具有明显的专门知识；

(d) 香港调解会（www.hkiac.org/mediation）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上报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两个工作组届会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

⁵ 第 4 段和第 5 段中非政府组织系按申请的时间顺序排列。

⁶ 该名单包括获邀参加委员会所有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称在该名单中以粗体显示的组织还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所有专题的审议情况。该名单第六栏所列的组织此次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部分专题的审议情况，该名单第七栏列示了过去曾获邀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组织。

⁷ 下列组织不再收到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届会的邀请：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比利时仲裁与调解中心；非洲统一法研究中心；法国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欧洲律师联盟；全球争端解决研究中心；国际商业与合同管理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公证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2022 条]私营商业争端委员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小组。还作了以下改动：(一)上海仲裁委员会现已列入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届会获邀组织名单；(二)国际青年律师协会现已列入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获邀组织名单。

(e) 北海亚洲国际仲裁中心 (<https://baiac.org/>) 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的届会。该组织上报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以及

(f) 印度公司律师联合会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所有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认为，该组织不符合非政府组织获邀的任何资格标准。

6. 除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所列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秘书处认为，另有一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对第三工作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这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中有许多来自学术领域，还有一些是工会。由于其组织性质，或者由于其专门知识和经验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关系不大，秘书处无法将它们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被列入了一份特设名单，所列组织皆为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方面工作的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见下表）。秘书处将根据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评估是否需要邀请这些组织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⁸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对特设名单作了如下修订：(一)添加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和学术论坛；(二)恢复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7. 特设名单上这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也未考虑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可考虑邀请它们参加将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相关文书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英文简称	组织全称	网站
AA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	https://aailp.org/
	学术论坛	www.jus.uio.no/pluricourts/english/projects/leginvest/academic-forum/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AAIL	亚洲国际法学会	www.aail.org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CIL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www.cil.nus.edu.sg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www.somo.nl
ClientEarth	ClientEarth	www.clientearth.org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columbia.edu/

⁸ 秘书处在评估时会考虑到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有必要在届会上实现世界所有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或利益的均衡代表性。秘书处还须考虑到后勤方面的挑战，以设法接纳所有感兴趣的实体参加该工作组届会。特别是，分配给该工作组届会的会议室容量有限，可能需要秘书处酌情选择最符合邀请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英文简称	组织全称	网站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信托学会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www.efila.org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www.esil-sedi.eu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FOEI	国际地球之友	www.foei.org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www.mids.ch
iCourts	iCourts	www.jura.ku.dk/icourts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monde.org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 研究所	www.cailaw.org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ICTSD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www.iied.org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PluriCourts	PluriCourts	www.jus.uio.no/pluricourts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www.simc.com.sg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8. 委员会可决定将上表所列部分或全部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清单。